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Q&A

【資格審查】

問題 1：高中職學校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若未能如期畢業者，是否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若錄取後仍未取得高職畢業證書，是否可以註冊入學？

答：一、依據招生簡章第 3 頁登記資格第 15 條第 1 項之 3 規定：「已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若錄取後仍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時，請持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註冊入學。

問題 2：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是否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之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問題 3：應屆高中職學校普通科畢業生是否可以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不可以!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

問題 4：非應屆畢業生如何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一、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二、如果已通過「95~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或「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格審查」者，不必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三、如未通過上述登記資格審查者，則必須上網進行登記資格審查，上網登錄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一般生未參加或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將無法參加本招生。

三、如未通過上述登記資格審查者，則必須上網進行登記資格審查，上網登錄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一般生未參加或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將無法參加本招生。

四、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五、如另具有特種生身分，如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或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不論是應屆或非應屆，都必須通過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否則視為一般生，無法享有加分優待。上網登錄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

六、如考生為「107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則須於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資料並繳寄證件至本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登記費優待。上網登錄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

七、上網完成登錄後須再繳寄相關證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繳件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八、國軍義務役官兵現役人員(含替代役男)，如將在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間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登記資格審查時，應另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乙份。**本款考生應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九、登記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24:00 止期間繳交登記費，並於繳費完後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請特別注意：便利商店繳費僅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24:00 止。**繳費最後一天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15:30 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十、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之「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因繳費失敗或因未上網查詢確認，亦未於繳費期限內補行繳費並確認繳費成功，以致無法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其後果由考生自負。十一、登記資格審查通過且已繳費成功之考生，即可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止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問題 5：國外高中(職)肄業生是否可比照國內高中(職)肄業生之同等學力資格？

答：持國外高中(職)肄業學歷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可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國內高中(職)肄業生報考大學之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辦理。以此條款取得錄取入學資格之考生，註冊入學後之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所錄取學校之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問題 6：在國外就讀高中(職)學校畢業，是否可以報名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國外畢業證明書應當要如何處理？

答：一、必須先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二、若為高中學歷需畢業滿 1 年方可報名本招生。
三、國外高中(職)畢業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
四、報名本招生時應繳交：
1. 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之高中(職)畢業證件。
2. 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

問題 7：目前為大一學生現在上學期快結束了，想要重考，但是聽說要先休學才可以，重考一定要休學嗎？

答：一、重考不須要辦理休學。
二、重考不得以大學肄業證件參加本招生，僅能以高中職學歷證件參加本招生。
三、本招生採計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請記得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繳費參加本招生。

問題 8：五專四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四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是指至少要讀完四年級上學期？還是四上有註冊即可？

答：兩種情況皆適用招生簡章第 3 頁同等學力登記資格第 15 條第 2 項之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之條款。

問題 9：為什麼一直沒收到資格審查是否通過的通知信函？

答：考生應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之優

待加分比例及低收入戶登記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登記費減免 60% 審查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問題 10：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問如何辦理登記費優待？

答：報名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時，已出具證明且在核准名冊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可直接享有登記費優待。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可 60%。

問題 11：107 學年度原住民考生在資格審查期間是否仍須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

答：107 學年度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仍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考生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問題 1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可以持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嗎？

答：可以，以本同等學力報名之學生，務必於資格審查期間 107 年 5 月 24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問題 13：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可以持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嗎？

答：可以，以本同等學力報名之學生，務必於資格審查期間 107 年 5 月 24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問題 14：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可以報名那些校系科(組)、學程？

答：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經招生學校之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確認資格無誤後，考生方可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問題 15：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因係為大陸地區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於登記資格審查時，尚未取得高職學校學歷證件，無法於登記資格審查期間，繳寄高職學校學歷證件，應如何辦理？

答：1. 考生若為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因係為大陸地區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高職學校學歷證件者，考生可檢附「在學證明」及填具本委員會「大陸地區高職學校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併同其他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於登記審查期間繳寄本委員會，辦理學歷資格審查。惟考生如獲分發錄取，須於註冊時補繳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登記分發】

問題 1：已於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是否可以再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會不會發生被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造成沒有學校可就讀之情形？

答：考生若已參加 106 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若已參加 107 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三、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 四、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五、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六、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七、 107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
- 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 九、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問題 2：若更改姓名，請問是否會影響報名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一、 首先必須至原就讀學校辦理學歷證件更名。
二、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資料)傳真至本委員會辦理更名。
三、 若於資格審查結束後才更名者，請於錄取報到時，持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資料)至錄取學校辦理。

問題 3：退伍軍人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退伍，服役 5 年，請問可以加多少分？如何計算？

答：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退伍，至繳費截止時間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止，退伍已滿 2 年以上，依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辦法規定：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退伍，至繳費截止時間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止，退伍已滿 2 年以上，依退伍軍人優待加分辦法規定：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數=國文*1+英文*1+數學*1+專(一)*2+專(二)*2

總成績=總分數*(1+15%)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相關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10 頁。

問題 4：原住民生請問可以加多少分？如何計算？

答：一、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總分數*(1+35%)。

三、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總分數*(1+10%)，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問題 5：如果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報名「機械群」的考試，那可以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的分發嗎？

答：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的考生，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僅可選填登記所對應招生群別「機械群」之志願，不得跨招生類別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選填登記志願參加分發。

問題 6 如果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報名「51 電機與電子群」之跨群(類)考試，那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可選填登記志願之招生類別為何？成績如何計算？

答：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是報名「51 電機與電子群」的跨群(類)考生，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可跨類選填登記「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等招生類別之志願，並依選填登記志願之招生類別分別計算所跨類別之總分數及總成績。考生可跨招生類別之跨群(類)組合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12 頁。

問題 7：低收入戶考生如何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答：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須於繳費期間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即表示免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問題 8：請問如何取得「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通行碼？

答：一、通行碼於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設定，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繳費狀態查詢系統、個人總成績及排名查詢系統)，均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即可登入。

問題 9：通行碼遺失或忘記了，怎麼辦？

答：一、請自行上網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二、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問題 10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分發方式為何？

答：先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則以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實得分數合計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實得分數合計又相同，則依序以英文、國文、數學之實得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

問題 11：107 學年度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為何？

答：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繳費】

問題 1 使用招生簡章附表五轉換的繳費帳號去 ATM 轉帳，卻無法成功繳費？

答：一、請確認是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繳費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24：00 止】及方式進行繳費，逾期將無法繳費。

二、請確認所使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郵局金融卡須特別注意，是否有提出轉帳功能申請)。

三、檢查銀行代碼是否為臺灣銀行 004 以及繳費帳號是否有輸入錯誤。

四、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轉帳成功、已扣手續費。

五、若仍無法成功繳費，請於繳費期間內盡速電洽本委員會處理：02-2772-5333。

問題 2：想要去便利商店繳費，應該要怎麼處理？

答：一、請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費單，至各地便利商店繳費。

二、便利商店繳費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止，繳完費後務必保留繳費收據。

三、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需 3 個工作天，本委員會才會收到便利商店之交易紀錄，考生請於繳費後 3 天(不含例假日)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問題 3：已經完成繳費超過 2 小時了，但繳費狀態查詢系統卻依舊顯示尚未繳費？

答：一、使用 ATM 轉帳者，請先確認交易明細表是否已轉帳成功、已扣手續費。

二、使用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者，請先電洽繳款單位，洽詢是否已處理完畢。

三、繳費最後一天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15:30 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四、使用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需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才會入帳，請妥善保留收據。

五、若系統依舊顯示尚未繳費，請於繳費期間內盡速電洽本委員會處理：02-2772-5333。

問題 4：已經完成繳費了，但是登入繳費狀態查詢系統時，系統卻一直顯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有誤？

答：若是確認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皆無誤，請於繳費期間內盡速電洽本委員會 02-2772-5333 處理。只要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繳費成功，並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即可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保留繳費收據(證明)以備查。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問題 1：一直無法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該怎麼處理？

答：一、請先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登記志願資格：

1. 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繳費成功。

2. 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且其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非 0 分。

二、請確認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是否有誤。

三、如仍無法登入系統時，請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內盡速電洽本委員會 02-2772-5333 處理。

問題 2：若於非正常上班服務時間遭遇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上的問題，是否有任何其他求助管道？

答：本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將視網路選填志願情形安排人員值班至 21:00(例假日至 17:00)，考生可於上述期間內電洽本委員會 02-2772-5333。

問題 3：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有時間及人數上的限制嗎？

答：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開放時間為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止，期間 24 小時皆可上網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雖無人數上線限制，但是強烈建議考生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前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以免最後 1 天來不及選填登記志願，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問題 4：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且確定送出後，是否可再申請更改？

答：不可以！一旦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可要求更改志願，請務必審慎考慮並仔細核對志願無誤後再確定送出。

問題 5：如何將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練習版試選填登記之志願，保存並複製至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答：一、考生可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所試填之志願產生志願碼後，將志願碼複製至文書處理軟體(如記事本或 word)並存檔，於正式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再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將先前儲存之志願碼複製貼上至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即可。

二、志願碼貼到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後，仍然可以再加入志願、調整志願順序及刪除志願，直到將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為止(考生須於系統上看到「您已經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表示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三、107 學年度網路選填志願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

問題 6：如何確認所填志願已成功確定送出並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答：一、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系統會出現「您已經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非預覽志願表)，才表示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二、「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問題 7：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時發生網路中斷，如何知道是否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答：若於上述狀況發生斷線時，請重新登入。若登入系統後，只能列印或儲存「志願表」，則表示已經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若登入系統後，仍可更動志願順序，則表示本委員會尚未收到資料，請確認志願資料無誤後再點選 1 次「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按鈕確定送出。

問題 8：請問網路選填登記完志願後，還要不要把印出來的「志願表」寄送招生委員會？

答：不需要。但「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問題 1：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後，為什麼會有一些功能選項被遮住？或是畫面排列有些混亂？

答：請確認以下事項：

一、請使用 GoogleChrome 的瀏覽器，螢幕解析度需設為：至少 1024×768 及縮放比例為 100%，設定方式如下：點選 GoogleChrome 瀏覽器右上角的工具列中的「縮放」>「100%」。

二、將瀏覽器中網頁字型設定為「適中」，設定方式如下：點選 GoogleChrome 瀏覽器右上角的工具列中的「設定」→「顯示進階設定」→「網頁內容」→「字型大小」→「中」。

問題 2：登入網路選填登記系統之後有段時間沒有選填登記志願動作，等到選填登記志願時，系統卻已將畫面登出。

答：如果系統閒置超過 20 分鐘，系統會自動登出，請再重新登入。

問題 3：無法連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網頁，連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網頁時出現錯誤訊息。

答：請先確定是否已連上網路，是否其它網頁也無法連結。請確定 GoogleChrome 瀏覽器是否有 Proxy 的設定，如有，請先關閉 Proxy 的設定之後，再重新啟動。

關閉 Proxy 方法：啟動 GoogleChrome 瀏覽器>到 GoogleChrome 瀏覽器右上方的工具列>設定>

顯示進階設定>網路>變更 Proxy 設定>連線>區域網路設定>將 Proxy 伺服器的勾選取消>確定>重新啓動 GoogleChrome(或是到 GoogleChrome 瀏覽器上方的工具>重新整理)。